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本公司」)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1.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 (1) 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呈要求人士」)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寄往以下地址或電郵地址向董事會(「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

本公司總部

地址：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北幹街道
恒隆廣場2座
12樓1201室

電郵： zhengcx@zafc.com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倘於董事未能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2.2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以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地址：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北幹街道
恒隆廣場2座
12樓1201室

電郵： zhengcx@zafc.com
電話： (852) 2487 8418
傳真： (852) 2601 9044
收件人： 公司秘書／董事會

2.3 倘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提供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3. 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3.1 倘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將書面建議通知(「建議」)，以及詳細聯絡資料呈交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幹街道恒隆廣場2座12樓1201室。

3.2 股東會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本公司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3.3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之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c)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2014年7月9日